

# 弥渡县财政局 文件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

弥财农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弥渡县财政局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分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2〕161 号）、《弥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弥渡县 2022 年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弥政复〔2022〕223 号）和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下达给你们，现就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**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的规定和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，切实采取措施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。

**二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**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及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 弥渡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下达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11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对口支出股室

弥渡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